

明代禁奢令初探

林麗月

一、前言

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中，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貴賤區分一向非常明顯，先秦所謂「君子」（士大夫）與「小人」（庶人）的分野，不僅未因周代封建制度的解體而消失，且在秦漢以後兩千多年間，一直為社會所公認，習俗與法制上都承認兩者尊貴與卑賤關係的對立，賦予統治階級法律、政治、經濟上的種種特權（註一）。

值得注意的是，士庶階層的區分，不僅權力和社會聲望有很大的不同，生活方式也呈現很大的差異。士大夫及其家屬，享有與庶民大不相同的生活方式，但生活方式的差異並非由經濟條件決定，而是由朝廷的「禁奢令」所造成（註二）。換句話說，「禁奢令」之下的社會，僅有財富並不能保證即有享受，統治階級獨享較高級的生活方式是法律規定的，欲望的滿足、消費的方式必以社會地位為條件。管子說：「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無其祿不敢用其財」（註三），已很明確指出社會地位對生活方式的制約；西漢成帝的詔書中也同樣強調：「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註四）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下不凌上，正是歷代統治者所期望的社會秩序，漢代以後史籍中，常有帝王為臣下車服踰制而下詔申禁，官吏也常為此疏請禁止，正是由於歷代朝廷之「禁奢」並非單純的以政治力限制消費方式為目的，而是以禁奢令為維護

階級結構與政治社會秩序的重要手段。身分等級生活方式的差異與社會秩序的關係如此密切，古人論「風俗」厚薄，亦往往以此為指標，因此，探討傳統社會的禁奢政策，除了「奢」字的字面意義「奢侈」（或「浪費」）之外，其政治與法制上的制約意義更不容忽略。

明代開國之初，亦如歷代王朝一樣實行禁奢政策，朝廷頒布的禁奢律令不僅宣示提倡節儉、端正風俗的教化意義，更重視別貴賤、明尊卑的政治社會目的。但禁奢的效力，畢竟不敵社會經濟變化的衝擊，自中葉以後，由於商品經濟日益發展，禁奢令遭到明顯的挑戰，識者紛以風俗澆薄為憂，朝廷亦屢下禁約以杜奢僭，但華侈相高的社會風氣並不因官方申禁而遏止，到了明末，士庶奢侈僭禮，多已不以為怪，「以儉為鄙」、越禮踰制的社會風尚，蔚成明代中晚期社會文化的一大特色（註五）。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由儉樸轉趨奢靡的過程，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從社會經濟史的角度加以論述，大體而言，這些研究比較偏重討論明代中葉以後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生活日趨奢侈的關係，尤其對明代中後期各地衣、食、住、行、器用、婚喪、節慶等方面競尚華侈的社會風氣，都已做了詳盡的論述（註六），至於明代禁奢令的內容及當政君臣對這些奢侈踰制現象的對策，則少有學者注意（註七）。如前所述，探討國史上的社會變遷，不能不觸及此時社會階層結構的問題，晚明各地民情風尚靡然向奢，這是民間的社會現狀，禁奢令則是官方的禮法禁制，代表此時政治權威對維護階層結構與社會秩序的堅持，因此，禁奢律令的探討應是瞭解明代國家—社會相互關係的重要線索之一，值得深究。本文之作，擬以明代有關「服舍違式」的禁奢令為核心，分別從兩方面考察禁奢政策下的明代社會：一是洪武朝禁奢禮制的內容與主要目的，一是洪武以後各朝奢僭禁令的分析。希望透過這兩方面的初步探討，可以在備受明末清初士人非議的明季「奢風」的社會現象背後，進一步理解這個時代禁奢令的文化意義及其實際作用，除了可以由此一窺明代政治刑律力量在社會變遷中的角色，也能對有明一代社會風氣的研究稍有補闕的作用。

二、禁奢令與洪武禮制

朱元璋出身淮右布衣，至正年間參加紅巾反元，其所以能自紅巾將領中脫穎而出，成就帝業，適時提倡種族革命實爲一大關鍵（註八）。此緣元末的紅巾系統原是信奉明教的民間抗元之勢力，宗教迷信色彩濃厚，初不爲知識份子所親附；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年）敗陳友諒，底定長江流域後，元璋爲贏取知識階層與巨室豪紳的擁護，逐漸擺脫紅巾舊習，強調用兵目的在「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以種族革命取代宗教性愚民集團的革命，因而順利得到許多江、浙一帶儒士之支持。元朝滅亡以後，爲免遭治下蒙古人之忌恨，於所謂種族界限不得不放寬，明太祖乃不再堅持狹義的民族觀念，而以重視綱常禮法代替種族畛域（註九）。但爲顯示有明一代乃是承襲華夏文化之統緒，太祖在開國之初，特別重視儒家士大夫所建立的那一套禮制傳統，於禮儀風俗之改革尤多所措意。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年）二月，太祖以天下習染蒙元舊俗，士庶皆辮髮椎髻、胡服胡帽，詔復衣冠如唐制，並禁胡語胡姓，其意即在革除元俗恢復漢族文化，據《明太祖實錄》載：

初，元世祖起自朔漠，以有天下，悉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無復中國衣冠之舊，甚者易其姓氏爲胡名、習胡語，俗化既久，恬不知怪。上久厭之，至是悉命復衣冠如唐制，士民皆束髮于頂，官則烏紗帽、圓領袍、束帶、黑靴，士庶則服四帶巾、雜色盤領，衣不得用黃玄，……其辮髮椎髻、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斟酌損益，皆斷自聖心。（註一〇）

明太祖不僅親自針對服飾制度「斟酌損益」，力革元俗，他如喪葬服制與軍民禮儀，亦不憚其煩，屢次下詔改定，其實皆針對蒙元舊俗而爲之。例如洪武元年十二月，太祖因監察御史高原侃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穀厚薄，無哀戚之情，乞禁止以厚風化。」詔中書省令禮部官定官民喪服之制。（註一一）四年十二月，以軍民行禮尚循元俗，飲宴行酒，多以跪拜爲禮，命中書省臣及禮部官定官民揖拜禮，一切胡禮悉禁勿用。（註一二）六年二月，以元俗往往以先聖先賢衣冠爲伶人笑侮之飾，詔禮部申禁教坊司及天下樂

人不得以古聖帝明王忠臣義士爲優戲，違者罪之（註一三）。類此看似瑣碎之禮儀風俗之改革，在承接「異族」王朝統治之後的明初，實有其特殊的政治與文化涵義。明太祖認爲，「貴賤無等，僭禮敗度」爲元末亂亡的一大因素，故於洪武三年（一三八〇年）八月，詔命中書省臣區分服舍等第，明立禁條，強調建立禮制的重要性，他說：

古者帝王之治天下，必定禮制，以辨貴賤、明等威。是以漢高初興，即有衣錦繡綺縠、操兵乘馬之禁，歷代皆然。近世風俗相承，流于僭侈，閭里之民，服食居處與公卿無異，而奴僕賤隸往往肆侈於鄉曲。貴賤無等，僭禮敗度，此元之失政也。中書其以房舍、服色等第，明立禁條，頒布中外，俾各有所守。（註一四）

明太祖在四川、雲南尚未討平的此時，即措意於禮制之訂定，其宣示新政權革除胡俗恢復華夏制度之用意至明。近人王崇武曾指出：「太祖所訂之皇明大誥、皇明律令等重要書典，驟觀之，每覺其條文瑣碎，若與元末習染與社會積弊參之，則知在太祖恢復中國本位文化之政策下，固有其重要意義也。」（註一五）吾人細觀太祖時代所定禁奢律令，此層文化政策之意義確是不容輕忽。由此觀之，涵攝在洪武禮制之內的明初禁奢令，似不宜視爲僅是因襲兩漢以下歷代政策之「例行性」措施，應可看作是漢人王朝對其前代異族政權的文化革新。

明初按身分等級規定服飾房舍的禮制，於洪武三年八月議定。制度規定「各有等差」的範圍涵蓋房舍、服飾、車輿、器用各方面，而所謂「等差」則不僅表現於士庶之分上，也包括官僚階層中高品官與低品官的區別，因爲官員自一品至九品，凡房舍、衣服、車輿、器物皆有不同之規定。而各項規定，內容極爲瑣細，如關於庶民服飾的限制爲：男女衣服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用紬絹素紗；首飾釧鐲不得用金玉珠翠，止用銀；靴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飾。（註一六）單是與日常生活關係至爲密切的「衣」一項，限制項目即包括衣服、首飾、靴子等等，可謂鉅細靡遺。

這套「貴賤之別，望而知之」的制度，名爲「禮制」，實則爲律令，百官庶民必須按照自己的身分等級使用相應的服飾、房舍、器物，否則即爲「違式僭用」，將受法律懲處。明初有關服舍違式的刑律規定，其詳細內容（《大明律》及《大明會典》中俱有記載，據《大明律》〈服舍違式〉條載：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若禁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註二七）

可知違犯服舍規定的情況又分爲「違式」與「違禁」兩大類，「違式」包括庶民僭品官、低品官僭高品官；「違禁」則指官、民僭用皇帝御用之物。明人雷夢麟曾爲此律做了清楚的解釋，他指出：「式」與「禁」不同，故問罪有別，律文中所說「各有等第」，即所謂「式」，而「龍鳳文上御之物，官民並不許用」，即所謂「禁」。法律對「違禁」的處罰比「違式」嚴厲，而對「違式」者，有官者的處罰又比無官者重，雷氏說：

違式者，雖是僭用，猶非上御之比，故有官者杖一百，法行自責始也；無官者及工匠止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若違禁僭用龍鳳文者，則是僭天子之分矣，故官民並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其工匠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入官。（註二八）

比較「違式」與「違禁」的處分，雖然前者稍輕於後者，但對有官者服舍違式，杖一百之外，還要罷職不敘，連造作的工匠也要受笞刑之罪，其問罪可說相當嚴苛。

明太祖除了透過律令來規定官民的房舍、服飾、器用之外，一方面也企圖以教化力量維繫淳樸守分、敦厚有禮的社會風俗。朱元璋似深信「惟儉養性，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導俗；居上而侈，必至厲民」（註二九），因此自奉十分儉素，史稱其宮室但取堅固樸素，不喜雕琢奇麗，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皆命以銅代之，以省浮費（註三〇），而且經常以崇儉戒奢訓示群臣（註三一）。另一方面則頒布〈教民榜文〉，透過里甲組織宣導教化，端正風俗。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年）頒布的〈教民榜〉，規定每鄉每里每日講讀三篇大誥，每月傳講太祖聖訓六次，聖訓德目包括：「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註三二），其目的在以禮教道德教化百姓，以達到民德歸厚、風俗淳美的理想。

按照明太祖的說法，統治者欲導正風俗，禮義教化應先於國法刑律。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六月，太祖與群臣論禮樂之事時，曾感歎京師承元末之弊，「以奢侈相高，浮藻相誘，情日肆而俗日偷」，禮部尚書陶凱建議以刑律革除風俗之弊，認為「人欲齊整風俗，使佻巧不能作，必以政刑先之，然後教化可行。」（註二三）太祖不以為然，認為端正風俗不能急功，宜以教化為先，他說：「教化必本諸禮義，政刑豈宜先之？苟徒急于近效而嚴其禁令，是欲澄波而反汨之也。」（註二四）話雖如此，明太祖糾正元末以來風俗奢侈的辦法實際仍以「政刑」為先。如前所述，洪武三年，明廷用以「辨貴賤、明等威」的服舍禮制即已建立，並透過明初的嚴刑峻法以執行朝廷的禁奢政策，基本上仍是明太祖「正風俗」的最主要手段。而從明代中後期的方志無不盛讚明初「風俗淳美」來看，明朝開國之初，這套以政治法律力量執行的禮制，對恢復所謂「望其服而知貴賤，睹其用而明等威」的理想社會秩序，確曾起了相當的作用（註二五）。

然而，移風易俗畢竟非一蹴可幾之事，明初有關服舍規定的禮制，除了申禁奢侈僭分的目的以外，另有革除蒙古舊俗的文化使命，明祖以「政刑」與「教化」雙管齊下，固可說大體達到了去奢返儉、貴賤有等的目標，但尊華卑夷、革除「胡俗」的文化目的似未很快達成。經過近百年蒙古人的統治，中國士庶頗多習染蒙古語言、服飾者，到明朝建國以後，蒙古習俗迄未徹底消失（註二六），明太祖君臣亟思以服飾禮儀的禁約革去遺存的「胡俗」，恢復象徵漢文傳承的衣冠制度，但我們看洪武五年三月詔書中說：「民不見化，市鄉里閭，尚循元俗」（註二七），又說：

中國衣冠，壞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人衣巾、婦女服飾，行之中外。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頒示定制，務復古典。（註二八）

直到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太祖詔令六部都察院及翰林院諸儒臣參考歷代禮制，更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群臣綜合洪武初年以來服舍禮制，斟酌損益，更定制度上報，在一連串對品官官服與常服的瑣細規定中，仍再度詔示「不得仍用胡服」（註二九），可以證明蒙古服飾的影響，不論在士大夫或民間仍然存在。因此，專就洪武

一朝禁奢禮制的意義及其作用來看，其革除「胡俗」以復中國衣冠舊制的成效應不如它在去奢就儉、區別貴賤方面的作用顯著，蘊含在明初禁奢律令中的「文化的民族主義」，不僅透露出蒙古習俗文化在明初中國人社會依然留存的事實，也凸顯了明初禮制有別於漢唐各代禁奢令的特殊內涵。

三、洪永以後奢僭禁令之分析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的變化，學者曾根據服飾、房舍、飲食、器用、婚娶、喪葬等風尚的日趨奢侈，劃分為初期、中期、末期三個階段，自洪武至宣德（一三六八—一四三五）為初期，正統至正德年間（一四三六—一五二一年）為中期，嘉靖至崇禎（一五二一—一六四四年）為末期。以社會風氣言，明初是「儉樸淳厚」、「貴賤有等」的社會；明代中期則「渾厚之風少衰」，社會漸趨奢侈；到了明末。則已是「華侈相高」「僭越違式」的社會。（註三〇）雖然由於各地經濟發展的程度有別，以致物質生活變化略有先後，因而衝破禁奢禮制的時間也多少呈現地區性差異，但大致而言，學者多承認明代中期是一個社會經濟日趨繁榮、風俗由儉樸淳厚轉趨崇華黜素的關鍵時期。至於有的學者把嘉靖、隆慶、萬曆年間指為「明代中葉」，並據此論述明代民情、風尚及社會意識的新變化（註三一），則不論就分期概念與變遷的史實來說，都值得商榷。本節於分期問題，不擬深論，僅就永樂以後頒行奢僭禁約的情況探討明代禁奢政策的理想與實際。

明初所定的服舍禮制是否持續為官民遵守，除了從明代後期的地方志有關各地風俗日益奢靡僭禮的大量記載可以反證明初這套禁奢律令形同具文之外，《明實錄》中，朝廷針對服舍器用違式的現象屢下禁約也留下不少資料，充分映照出有明一代政刑控制與社會生活相互關係的樣貌。筆者檢索洪武以後各朝實錄中朝臣請禁服舍違式、習尚奢僭的建言及因此所頒禁約，加上《大明會典》〈禮部·冠服〉中所載洪武以後新增之禁奢令，除去其中重複者不計，共得一二三條詳見本文附錄，其各朝所見條數如下表。以下即根據這些申禁資料分別就數量與內容略作分析：

〈明洪武以後各期申禁奢僭次數統計表〉

合計	小計	時間	
		條數	期
2	1	永樂	初期
	1	洪熙	
60	5	正統	中期
	2	景泰	
	4	天順	
	12	成化	
	27	弘治	
	10	正德	
	24	嘉靖	末期
61	6	隆慶	
	21	萬曆	
	1	泰昌	
	6	天啓	
	3	崇禎	

資料來源：詳見本文附錄〈明洪武以後申禁奢僭表〉

首先，在申禁條數的分佈方面，如以前述明代社會風氣變遷之三個階段計，宣德以前僅有兩條，且其中一條禁約對象僅為教坊司樂人，並非全國性質的職官與庶民（註三二）；正統至正德間共有六十條；嘉靖至崇禎間，共計六十一條。本表的條數分佈雖不能完全顯示明代官方對禁奢侈律令失去約束力的回應情況，但大略仍可反映洪武以後君主—官僚體系注意這個現象的程度，以及禁奢侈禮制轉趨敗壞的關鍵。整體來看，可以確定明初禁奢侈禮制的動搖始現於正統年間，到成化、弘治兩朝日趨嚴重，社會風氣的變化引起官僚階層的高度關切，因此有關杜絕僭奢越禮現象的建言與朝廷的申禁，出現特別頻繁。

明監察御史戴金於弘治年間編次之〈皇明條法事類纂〉其〈禮部類〉中所收禁例亦可佐證成、弘年間禁奢侈律令廢弛的情況。其中〈禮部類·服舍違式〉共有禁例十六件，其頒定時間及禁例名稱如下：

成化二年二月

〈官員人等不許僭用服式例〉

成化二年八月

〈申明僭用服飾器用並挨究制造匠人問罪例〉

成化四年二月

〈禁約奢僭例〉

成化四年三月

〈禁約官員軍民人等服器屋舍嫁娶喪葬事項不許僭用奢侈例〉

成化六年十二月

〈禁約織金寶石大樣餅乾等件例〉

成化七年正月

〈禁約京城服飾酒席奢侈并販賣寶石及大樣餅乾重則編發充軍例〉

成化十一年八月

〈禁約官員僧道人等收藏暗花龍鳳盤碟僭用例〉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

〈禁約僭用渾金禁色段匹花樣〉

成化二〇年十月

〈軍民之家服飾不許違禁例〉

成化二〇年十二月

〈禁奢侈以需國課〉

弘治一年閏正月

〈禁約奢侈及刊行御裝諸書例〉

弘治一年四月

〈申明律令禮儀并禁約遇官不行讓道及僭用服飾例〉

弘治一年五月

〈申明禁約民間服飾奢侈例〉

弘治一年十二月

〈奏違式〉

弘治二年三月

〈申明禁奢侈服用縱容犯奸例〉

弘治四年正月

〈禁約軍民并婦女人等胡服胡語初犯照常發落再犯枷號匠作一體治罪〉（註三三）

以上十六件禁例中，成化朝十件，弘治初年六件，而從弘治元年一年之內連續頒行四件申明奢侈的禁例來看，更可見成化以後服舍器用違制之嚴重，及孝宗即位之初對切實執行禁奢侈禮制的重視。

次數統計表中嘉靖一朝的禁奢侈資料，如以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為界，分前後期計算，則前期（一五二二—一五四一年）即占了二十條，後期（一五四二—一五六六年）只有四條。（詳見本文附錄〈明洪武以後申禁奢侈表〉）此因嘉靖初年，世宗銳意圖治，頗留心禮制之整飭，因此屢有奢侈之禁，嘉靖後期，世宗久不視朝，政綱不振，朝廷對奢侈的禁約，自然大為減少。萬曆年間，朝廷所下禁約數的增減，與嘉靖朝頗為近似，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政風嚴整，僭侈之禁幾乎無年無之；神宗親政後，政令日見廢弛，加上社會習尚已成，積重難返，到萬曆末年，經濟的發展伴隨著政治的因循，更使禁奢侈律例徒具空文，零星出現的申禁也無從發生「變俗」的作用。從

禁奢令作為區分社會地位的身分象徵來說，明初「貴賤有等」的禮制已因服舍違式的普遍及政治法律對這些違反禁奢令的行為無力約制而徹底崩壞；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到了明末，奢侈踰制已非少數人僭禮之行為，而是上下普遍的社會習尚，因此明初禁奢禮制以服舍等級所代表的身分標幟，顯然已混淆不清，逐漸喪失區別貴賤的意義。

禁令內容方面，有幾點值得注意，茲分述如下：

其一、申禁奢僭的範圍包括官民服色、花樣、首飾、傘蓋、器皿、房舍、車馬、乘輦等日常生活有關的項目，有些禁約則廣涉婚、喪僭禮之禁。這些禁令所指責的奢侈僭分，「違式」與「違禁」都有，但以「違式」居多，如庶民僭用官員的服色，低品官僭用高品官服色，娼優皂隸僧道服紗羅綾錦等；對官民僭用皇室御用服色、器物的「違禁」現象重申禁約的記載較少，而且主要見於明代中期。如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年）二月，英宗諭工部官員曰：

官民服飾皆有定制，今聞有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及違禁花樣者，爾工部其通諭之；此後敢有仍蹈前非者，工匠處斬，家口發充邊軍。服用之人亦重罪不宥。（註三四）

又如天順二年（一五四八年）二月的禁令：

禁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及薑黃、柳黃、明黃、玄色綠等衣服。（註三五）

前者屬服飾花樣之違禁，後者則重申禁用違禁花樣之外，並及於違禁顏色。

其二是奢僭禁令中的刑律問題。關於明初律例有關服舍違式的問罪規定，已如上節所述，「違禁」的懲處比「違式」重，有官者問罪又比無官者重，但都罪不及死。正統以後，奢僭越禮之風日甚一日，律例對造作工匠的問罪似較明初加重。前文提到的《皇明條法事類纂》〈禮部類·服舍違式〉十六件禁例中，成化二年八月的《申明僭用服飾器用并挨究製造人匠問罪例》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查得永樂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該行在禮部左給事中張益、同科都給事中張信於奉天門節該欽奉太宗文皇帝聖旨：服飾器用已有定制，如今又有不依著行的，恁說與禮部，著他將那榜上式樣畫出來，但是匠人每給與他一個樣子，著他看做，有違了式做的，拿來凌遲了。……查得成化二年二月十二日本（禮）部奉天門欽奉聖旨：如今官員軍民人等多有不遵定制僭用服色花樣，及婦人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頭面，違禮犯分，恁禮部使出榜於南北二京，張掛禁約，今後敢有仍前僭用者，輕則依律問罪，重則必殺不饒。（註三六）

在這件成化二年八月禮部官員的題本中提到的僭用服色之問罪，明成祖曾諭令造作違式服飾器皿的工匠，處以凌遲之死罪，明憲宗則曾諭令查得僭用服色花樣者，重者處死，對奢僭的懲罪遠較洪武一朝嚴厲。唯查《太宗實錄》，永樂七年四月僅有一次諭行在禮部官員的記載稱：「朝廷立法五十餘年，服式器皿皆有定制。比來臣民數有以越禮僭分罹刑憲者，此諭教未至也。即以舊定官民冠服、器皿制度繪為書冊，頒布中外，俾諸色工匠俾知遵守。」（註三七）並未提到造作違式服飾器皿的工匠應予凌遲。《憲宗實錄》成化二年亦不見有諭令僭用服色花樣重者處死的記載。不過，關於造作工匠的問罪，前引《英宗實錄》載有規定工匠處斬的詔諭，正統十二年（一四四七年）正月英宗諭工部官員：有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及違禁花樣者，工匠處斬，家口發充邊軍。服用之人亦重罪不宥。（註三八）明初律令對造作工匠的懲罪，違式者笞五十，違禁者杖一百，正統十二年這次諭令嚴禁，對造作違禁花樣等工匠以處斬論罪，刑律比洪武初年加重許多，與前引《皇明條法事類纂》中所錄永樂七年四月聖旨對造作工匠的問罪相較，二者皆屬死罪，但斬刑又較成祖所令的凌遲輕。

這些諭令處死的規定，由於並未成為明代律例的正式條文，《明會典》亦未見記載，其是否確實執行亦不得而知。我們只不斷看到成化以後朝廷申禁奢僭時，一再命京師巡衛御史及五城兵馬指揮及各省布政、按察兩司加強巡視查緝，嚴督官民遵守服舍禮制，但查察行動及其具體執行情況則諱莫如深。不過，由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年）曾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為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註三九）來看，官民僭用違禁顏色及花樣的現象依舊，顯然重懲工匠這種「正本清源」的手段也無法遏止社會上奢僭的

風氣。有趣的是，此時以蟒龍與違禁花樣施於衣服，不再只是王侯勳戚或高官顯要自行僭用，而是市井買賣的貨品，其中以蟒龍圖樣製作女衣出售，似頗有利可圖。這些爭奇鬥豔、妝彩炫麗的衣服，其至來中國朝貢的外夷也爭為購買，因此是年的禁約並申諭：「其朝貢夷人，不許擅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治罪。」（註四〇）可見律令的規定與實際執行，存在著極大的差距，連皇室身分象徵的顏色、花樣，都用於商品買賣，更遑論一般百姓僭用品官服舍器物，視一再申諭的奢僭禁約如無物了。

其三、洪武以後的禁奢令中，仍然可以看到蒙古習俗在服飾禮儀中的遺留，因而「禁胡俗」仍為禁止「僭禮越分」的部分內涵之一。如上節所述，明初禁奢禮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革除元俗使復中國衣冠之舊，但由於蒙古統治下文化的互相影響尚在，直至洪武末年，太祖的禁奢令中對服飾禮儀制度的三令五申，仍多針對留存的「胡俗」而發。直到正統年間，蒙古服飾仍然流行於某些地區，以致引起若干士大夫的憂心，正統七年（一四四三年），禮部尚書胡濙奏請嚴禁衣帽行禮用蒙古舊俗，據〈英宗實錄〉載：

禮部尚書胡濙等奏：向者山東左參政沈固言，中外官舍軍民，戴帽穿衣，習尚胡制；語言跪拜，習學胡俗；垂纓插翎，尖頂禿袖。以中國之人效犬戎之俗，忘貴從賤，良為可恥。昔北魏本胡人也，遷洛之後，尚禁胡俗，況聖化度趨前古，豈可效尤。今山東右參政劉瑾亦以是為言，請令都察院出榜，俾巡按監察御史嚴禁。從之。（註四一）

洪武初年，民間習於元俗，多行跪拜禮，太祖曾命中書省臣更定禮制，令軍民行揖拜禮，服飾方面的改革更多，但在明代建國百餘年後，山東地區服飾、禮儀、語言流行「胡俗」似未嘗稍改，可見蒙古文化對中原文化影響之一斑。胡濙奏中說「忘貴從賤，良為可恥」，把中土之人仍穿胡服、說胡語斥為「忘貴」而「從賤」，這一貴賤的對稱，意義頗堪玩味。因為漢唐王朝的禁奢令，貴賤一向只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的對稱，亦即以社會地位區別社會成員之貴賤，胡濙奏疏中所陳「忘貴從賤」之人，皆是中國軍民，只因彼等習染元俗，遂被認為捨貴就賤，明代有關「服舍違式」的禁令所具的民族主義意涵，於此又可得一明證。

當然，如果依照胡漢「華夷—貴賤」的區分原則，上述正統七年的禁令內容，嚴格地說不能視為「僭分」，也不盡同於《大明律》中對服舍「違式」與「違禁」的情況。因為歷來申禁服舍違反禮制，都是「以賤從貴」，亦即身分地位較低者服用身分地位較高者的服飾、器物，所以是「僭禮越分」，但中國之人不服中原衣冠，在蒙元已成被征服者的明代，士大夫認為反而是降尊紆貴的「可恥」行為。朝廷為了廣續洪武禮制以服舍等級別尊卑、序貴賤的精神，自不能不視若無睹，因此這類胡服胡帽胡語的情況，雖在中葉以後史料中逐漸少見，但官方仍視為「違式」，查獲必加問罪。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年）正月的《禁約軍民并婦女人等胡服胡語初犯照常發落再行枷號匠作一體治罪例》，除了可以證明到十五世紀末蒙古習俗的影響在民間依然存在，也透露了明代刑部官員對「胡俗」久久未能盡革的焦慮之情，由於關係明代《服舍違式》律例內容的瞭解甚鉅，茲將《皇明條法事類纂》中所錄刑部題本文字引述於下：

弘治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何等題為禁治異服異言事，……切見近年以來，京城內外軍民男婦每遇冬寒，男子率用貂狐之皮製尖頂捲簷帽，謂之胡帽，婦女率以貂皮作覆額披肩，謂之昭君帽。又去冬今春，童男童女在街嬉戲聚談罵詈，不作中華正音，學成一種鳥獸（音）。……傳聞北直隸各府及山東、山東、河南、陝西地方互相倣效，亦有此習。夫胡帽、昭君帽之制，皆胡服也；打狗訛之謠，是胡話也。以中國而異服異言，何其習俗之繆耶？蓋自胡元入中國，衣冠變為左衽，正音轉為侏離，彝倫法（度）盡（效）胡俗，仰惟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肇修人紀，掃胡元之陋俗，復華夏之淳風，去異服而椎髻不得以亂冠裳之制，禁異言而胡語不得以雜華夏之音，有百餘年。……查得歷年滋久，民俗日偷，漸染夷風，恬不為怪。此等異服異言雖起於微賤之小人，實關乎華夷之大體。乞敕錦衣衛并巡城御史督令五城兵馬司嚴加巡緝，今後軍民人等男婦童稚敢有仍載前情及為打狗訛等項語音，拿送法司究問。婦人有犯罪，坐夫男，童稚有犯罪，坐家長。初犯並照常例發落，再犯枷號示衆，仍究製帽匠作鋪家，一體治罪。（註四二）

孝宗對上項刑部所奏，批示將題本全文出榜禁約，以導民恪遵服式禮制。這份禁約中所指的異服異言，已非前述正

統年間山東地區所獨有，而是遍及京師、北直各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諸省，而且流行於男女老少的庶人百姓之間。但平情而論，這類禁令強調的是衣冠文明的夷夏之辨，與明代中葉以後屢現的僭用違式或違禁服飾的禁令，性質顯有不同，蓋所謂貂皮胡帽、昭君帽者，華北庶民顯然用之以為保暖，而非以炫奇鬥艷為目的，故非可與一般禁約奢僭記載中所見崇華黜素、奢侈越分者相提並論。然則，正統以後，禁約胡服胡語的條文亦收在〈服舍違式〉類的律例之內，適可反映明人持續重視明初服飾禮儀制度的「用夏變夷」意義，這應是吾等在閱讀洪武以後各朝申禁奢僭資料時，正確了解彼等所謂「風俗厚薄」所持標準的重要關鍵。

四、結 論

明太祖驅逐蒙古，代元而興，開國初期，政治軍事制度雖頗多承襲元制者（註四三），但在文化政策上，漢族中心主義的華夷之辨，始終奉為圭臬。明太祖即位之初，積極制定以服飾、房舍、器用區分尊卑貴賤的禮制，著為律令，宣為教化，以期移風易俗。然而詳考洪武初年諸多服飾、禮儀制定之過程，實多針對蒙元舊俗而為改革，故明初禁奢律令，固上有承唐宋舊制之「因襲」色彩，尤有革除元俗、用夏變夷的「開新」意義。明初以至中葉以後有關〈服舍違式〉項的禁令內容，之所以一再透露蒙古習俗文化留存於民間社會的史實，其基本關鍵在此。

根據本文檢索〈明實錄〉等史籍有關洪武、永樂以後朝廷申禁奢僭的資料顯示，正統年間，確是明代社會風俗轉變的關鍵時期，服舍僭禮犯分的情況日益顯著，因此申禁奢僭的記載逐漸增多，到成化、弘治年間禁約頒示更為頻繁，顯示禮制破壞與朝廷君臣憂心之程度與日俱增。而侈靡之風達於極盛的萬曆末年，朝廷禁約奢僭分的件數不如政治尚可稱述的弘治一朝，與萬曆朝政之廢弛、神宗個人之侈費、及奏疏留中使大臣建言未得君主回應有關，因此本文所得洪武以後奢僭禁令的數量，雖不能完全顯示官方對社會風氣的回應情況，但大致仍可反映正統以後君主官僚系統注意社會侈靡現象的程度，同時也充分暴露明代法令廢弛的一個側面。此外，朝廷申禁奢侈的頻繁與社會的奢靡僭分成風，也反映了中晚明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在禁奢政策中的優劣易勢，蓋經濟的繁榮、政法的鬆

懈，與思想觀念的轉變，導致經濟力與社會力日見增長，越到明末，朝廷以嚴刑申禁代表的政治力顯然越不敵社會經濟力量的衝擊。因此，當社會經濟的發展已使綾羅綢緞、金玉寶石、高堂華屋成爲不分貴賤皆可爲之的「消費」時，朝廷君臣一再申禁之「奢」，其實只存不准「僭越身分」、「越禮違式」的堅持，而較少「奢」字字面意義的「奢侈」、「浪費」的經濟涵義了。

就禁奢令中的刑律來說，永樂以後新頒服舍違式方面的禁約，對造作違禁違式服色工匠的問罪遠較洪武禮制爲重。不過由於禁奢令制約的對象與範圍，廣泛深入每一階層的日常生活，極爲瑣細，官方要徹底執行，即使在行政效率較高的洪武、永樂時代，已屬不易，明代中葉以後，承平日久、政刑漸形廢弛，奢僭禁令縱有重懲造作工匠以斷根本的用意，亦難以有效杜絕奢僭的行爲。

然而，即使在不能有效執行禁奢令的晚明，申禁奢僭的政策意義依然存在。因爲禁奢令在傳統社會的文化意涵相當複雜，從內容來看，它一方面是教化色彩濃厚的禮，一方面也是代表統制力量的法；從目的來看，禁奢令既有維護「貴賤有等」的階級結構之任務，又有宣揚崇尚儉樸、循禮守分的社會教化的理想，對很多擔任臨民之官的晚明士大夫來說，查禁奢侈豫制、端正社會風俗仍是任內博取施政成績的要務之一。有明一代，雖然出現了嘉靖年間上海監生陸楨在〈禁奢辨〉文中的「反禁奢」思想（註四四），但整體觀之，包括君主、官僚及一般士人，仍然視禁奢爲天經地義，不僅對以禁奢禮制維護「貴賤有等」的社會秩序無所置疑，而且以「奢儉」爲評定風俗美惡與吏治良窳之指標，也基本不變。天啓二年，名儒鄒元標以左都御史上言，認爲以京師首善之區，動靜四方則效，強調「每事節省，稱禮而止，諸郡觀望而歸，以挽回天下侈靡之習，今日急務也。」（註四五）在晚明社會已然衝破區別身分貴賤的禁奢禮制之際，元標所標出的「稱禮而止」是頗富文化反省意義的，稍後清初儒者對「禮學」研究之重視（註四六），實可由明季官方申禁奢僭無效的背景中得到其線索。

註釋

註一：關於傳統中國法律中規定的社會階級之特權，詳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二年），第三章，〈階級〉。

註二：瞿同祖著，劉紉尼譯，〈中國的階層結構及其意識型態〉，收在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修訂版），頁二八二；又，瞿同祖，前揭書，第三章，〈階級〉。

註三：〈管子〉（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叢刊本），卷一，頁一四上。

註四：〈漢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十，成帝本紀，頁三二四。

註五：馮天瑜、何曉明、周積明等著，〈中華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九章〈明：沈暮與開新〉，第二節以「別開生面」為題凸顯晚明社會文化之特色，其中之一即是〈越禮逾制的社會風尚〉，詳見該書下冊，頁七六九至七九〇。

註六：詳見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三月），頁一九〇—二〇八；陳茂山，〈試論明代中後期的社會風氣〉，〈史學集刊〉一九八九年四期，頁三一—四〇；吳仁安，〈明代江南社會風氣初探〉，〈社會科學家〉，一九八九年二期（一九八九年三月），頁三九—四六；王興亞，〈試論明代中後期河南社會風氣的變化〉，〈中州學刊〉，一九八九年四期，頁一〇七—一二〇；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台北，中央研究院，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一三七—一三九，以及〈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一九八九），頁一〇七—一七三。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風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〇年三月），頁一二〇七—一二三一；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明史研究〉第三輯（安徽，黃山書社，一九九三年七月），頁八五—九二。

註七：邱仲麟曾由蔡例論明代北京的社會風氣之變遷，見邱氏，〈從蔡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變遷的過程〉，〈淡江史學〉第四期（台北，淡水，淡江大學歷史系，一九九二年六月），頁六七至八八。筆者檢索〈明實錄〉中所見奢僭禁令，曾有遺

漏，後得閱邱文據以增補，文末附錄〈明洪武以後申禁奢僭表〉得助於邱氏著甚多，謹此致謝。

註八：詳參王崇武，〈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本（一九四八年），頁五七至七一。

註九：王崇武，前揭文，頁六八至六九。

註一〇：〈明太祖實錄〉，卷三〇，頁一〇，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

註一一：〈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七，頁二，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條。

註一二：〈明太祖實錄〉，卷七〇，頁八至九，洪武四年十二月壬寅條。

註一三：〈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二，洪武六年二月壬午條。

註一四：〈明太祖實錄〉，卷五五，頁二，洪武三年八月庚申條。

註一五：王崇武，前揭文，頁七〇。

註一六：〈明太祖實錄〉，卷五五，頁二，洪武三年八月庚申條。

註一七：〈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書局，一九七〇年），卷十二，頁一六上，〈服舍違式〉。

註一八：雷夢麟，〈讀律瑣言〉（台北，學生書局據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刊本影印，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二輯，一九八六年

初版），頁四八八，〈服舍違式〉條。

註一九：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卷二，〈心法〉，頁二一上。

註二〇：陳治本等編〈皇明寶訓〉（台北，學生書局，中國史學叢書三篇第二輯，一九八六年），〈太祖高皇帝寶訓〉，卷三，〈節

儉〉，頁二四四—二四五。

註二一：詳見〈皇明寶訓〉，〈太祖高皇帝寶訓〉，卷四，〈戒奢侈〉各條。

註二二：〈教民榜文〉見章潢，〈圖書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卷九二，頁二二上至三二下。

註二三：〈明太祖實錄〉，卷六六，頁七，洪武四年六月。

註二四：同前註。

註二五：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台北，中央研究

院，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一三九。

註二六：詳參 Henry Serrys 著，朱麗文譯，〈明初蒙古習俗的遺存〉，《食貨月刊》，復刊五卷四期（一九七五年七月），頁一七九至二〇〇。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卷七三，頁九，洪武五年三月。

註二八：同前書，卷七三，頁一〇。

註二九：同前書，卷二〇九，頁四，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條。

註三〇：詳見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文中的論述。

註三一：詳見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風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頁一二〇七至一二三一。

註三二：〈明仁宗實錄〉，卷四下，頁四，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惟其時仁宗已即位，故為仁宗諭禁之文。

註三三：戴金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東京，古典研究會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一九六六年六月），卷二十二，〈服舍違式〉，頁五四四、五六六。

註三四：〈明英宗實錄〉，卷四九，頁三，正統十二年春正月戊寅條。

註三五：〈明英宗實錄〉，卷二八七，頁十，天順二年二月庚戌條。

註三六：〈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二，頁五四六。

註三七：〈明太宗實錄〉，卷九〇，頁三下至四下，永樂七年夏四月甲午條。

註三八：〈明英宗實錄〉，卷四九，頁三，正統十二年春正月戊寅條。

註三九：〈大明會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卷六十一，禮部十九，〈冠服二〉，頁一五四三。

註四〇：同前註。

註四一：〈明英宗實錄〉，卷九九，頁一下，正統七年十二月己丑條。

註四二：〈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二十二，〈禁約軍民并婦女人等胡服胡語初犯照常發落再行枷號匠作一體治罪例〉，頁五六五—五六六。

註四三：如衛所制、戶籍制均源自元代制度，詳參 Romeyn Taylor, "Yuan Origins of the Wei-So System", in 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3-40.

註四四：關於陸楫（一五一五—一五五二）的「反禁奢」言論，詳見拙撰，〈晚明「崇奢」思想隅論〉，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九期（台灣師大歷史系所，一九九一年），頁二一五至二三四；及〈陸楫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第五卷第一期（台北，新史學雜誌社，一九九四年三月），頁一三一至一五三。

註四五：〈明熹宗實錄〉，卷十八，頁十七下，天啓二年正月己未條。

註四六：關於清儒對「禮學」的研究及其思想背景，可參張壽安，〈凌廷堪的禮學思想——「以禮代理」說與清乾嘉學術思想之走向〉，《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一期（台北，一九九二年六月），頁八七—一二二。

附錄：〈明洪武以後申禁奢僭表〉

年 月	申 禁 內 容 摘 要	資 料 來 源
永樂 七年 四月	諭禮部以官民冠服器皿制度繪爲書冊頒示中外，不得越禮僭分。	〈太宗實錄〉卷九十
永樂三十二年十一月 (時仁宗已即位)	禁教坊司樂人衣帽違式。	〈仁宗實錄〉卷四下
正統 七年十二月	禮部尙書胡濙上言服飾效胡俗，請令出榜嚴禁。	〈英宗實錄〉卷九九
正統 九年 八月	申明習尙胡虜衣服言之禁。	〈英宗實錄〉卷一二〇
正統十二年 正月	諭工部：禁僭用織繡蟒龍、飛魚、斗牛等服及違禁花樣。	〈英宗實錄〉卷一四九
正統十二年 四月	巡按直隸御史呂因請定民間婚喪之禮，定爲定式，毋僭奢。	〈英宗實錄〉卷二五二
正統十二年 二月	禁邊衛僭服麟獅虎豹犀海馬及秃袖夷帽。	〈英宗實錄〉卷一七五
景泰 四年	令在京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違例。	〈大明會典〉卷六二
景泰 五年十二月	監察御史周清請申明喪葬、婚嫁、服舍舊制。	〈英宗實錄〉卷二四八
天順 元年 四月	給事中喬毅、尹旻請禁奢侈以節財用。	〈英宗實錄〉卷二七七

天順二年二月	禁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雪花樣，及薑黃、柳黃、明黃、玄色綠等衣服。	《英宗實錄》卷二八七
天順三年二月	詔都察院禁朝臣不得用紅毯、雨傘。	《英宗實錄》卷三〇〇
天順四年九月	英宗貽書代王，諭其約束所屬王府職官僭服。	《英宗實錄》卷三一九
成化二年八月	申姦淫居喪及宴樂之禁。	《憲宗實錄》卷三三三
成化二年	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	《大明會典》卷六一
成化六年十二月	戶科都給事中丘弘言京師風俗奢僭，請申明禁約。	《憲宗實錄》卷八六
成化九年	命兩京官員不得於城內張涼傘。	《國朝典彙》卷一一一
成化一〇年	禁官民人等、婦女不許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	《國朝典彙》卷一一一
成化十二年二月	五府六部等上言在京兵民服色器用多犯越，宜榜禁。	《憲宗實錄》卷一五〇
成化十三年十一月	嚴文武官乘轎之禁。	《憲宗實錄》卷一七一
成化十七年四月	十三道監察御史黃傑等言兩京及都會處，官民窮極奢靡。	《憲宗實錄》卷二一四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禮部尚書周洪謨言俗尚靡麗，請禁服用違越者，治之如律。	《憲宗實錄》卷二六〇
成化二十年正月	以星變赦天下詔，其中有諭禮部禁約在京官民衣服、飲食奢僭。	《憲宗實錄》卷二六〇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	御史繆標言八事，其四爲務節儉。	〈孝宗實錄〉卷六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	御史陳敬言九事，其一爲禁奢侈。	〈孝宗實錄〉卷七
弘治元年正月	御史湯鼎請禁馬尾襯裙。	〈孝宗實錄〉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	都察院左都御史邊鏞乞禁內外官僭乞蟒衣。	〈孝宗實錄〉卷九
弘治元年正月	戶部員外郎張倫奏請惜蟒衣玉帶之賜。	〈孝宗實錄〉卷九
弘治元年閏正月	都察院左都御史馬文升請禁約風俗奢侈。	〈孝宗實錄〉卷一〇
弘治元年六月	戶科給事中賀欽陳四事，其一興禮制以化天下。	〈孝宗實錄〉卷十五
弘治元年一〇月	魯府鎮國將軍陽譽請申明祖制、舊制。	〈孝宗實錄〉卷十九
弘治五年九月	鳳陽知府章銳應詔言六事，其一申禮制。	〈孝宗實錄〉卷六七
弘治六年五月	吏部右侍郎周經疏請禁外戚奢侈以崇儉素。	〈孝宗實錄〉卷七五
弘治六年五月	大理寺少卿屠動十事，其一禁奢靡以厚風俗。	〈孝宗實錄〉卷七五
弘治元年閏五月	禮科給事中王綸言貴戚之家墳域宅第、服飾土田，奢侈無度。	〈孝宗實錄〉卷七六
弘治七年五月	欽天監天生聞顯言五事，其一明事例，禁奢侈。	〈孝宗實錄〉卷八八
弘治七年	申明兩京及在外文武官員乘輜之禁。	〈大明會典〉卷六二

弘治八年一〇月	禮部尙書倪岳請王府營造依舊定式樣圖案，務儉約。	《孝宗實錄》卷一〇五
弘治九年九月	六部、都察院請諭勸戚不得興利務侈。	《孝宗實錄》卷一一七
弘治十二年八月	戶部主事陳仁言八事，其一禁奢僭自貴近始。	《孝宗實錄》卷一五二
弘治十三年三月	兵科給事中平承裕言京師風俗僭侈，請榜禁自貴戚始。	《孝宗實錄》卷一五九
弘治十三年三月	四川平茶司長官司吏目許灌請抑奢侈以懲民俗之弊。	《孝宗實錄》卷一六〇
弘治十三年	令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不得奏討蟒衣、飛魚服。	《大明會典》卷六一
弘治十四年閏七月	禮科給事中倪議言奢僭成風，請一體榜禁。	《孝宗實錄》卷一七七
弘治十五年九月	吏部尙書馬文升陳本部職掌，一乞百官俱守舊制以爲民範。	《孝宗實錄》卷一九一
弘治十五年十一月	命官員城中不得用涼傘。	《孝宗實錄》卷一九三
弘治十七年二月	禮部請禁約官民房舍、車服、器物奢僭事。	《孝宗實錄》卷二〇八
弘治十七年二月	兵部尙事劉大夏等言臣民屋室、輿馬、服食喻制當行禁革。	《孝宗實錄》卷二〇八
弘治十八年二月	兵科給事中王廷相奏請禁約風俗。	《孝宗實錄》卷二二二
弘治十八年四月	禮部尙事張昇言五事，其一禁侈靡。	《孝宗實錄》卷二二三
弘治十八年五月	南京刑部主事胡世寧請申諭左右及勳戚之家各守禮法，各崇節儉。	《孝宗實錄》卷二二四

弘治十八年 八月	都察院請禁約中外臣庶奢靡。	〈武宗實錄〉卷四
正德 元年 三月	禮部請司禮監追奪蟒衣玉帶之濫賞者。	〈武宗實錄〉卷十一
正德 元年 五月	禁官員人等毋得僭用玄、黃、紫三色，民庶毋得衣紗羅、紵絲。	〈武宗實錄〉卷十三
正德 元年 六月	禮部請司禮監追奪蟒衣玉帶之濫賞者。	〈武宗實錄〉卷十四
正德 元年 八月	致仕吏部尚書王恕上言禁僭侈以化風俗。	〈武宗實錄〉卷十六
正德 元年	禁商販、吏典、倡優等不許服用貂裘，僧道隸卒等不許服用紵絲紗羅綾錦。	〈大明會典〉卷六一
正德 二年 二月	禮部申明禮制榜例。	〈武宗實錄〉卷二三
正德 十年閏四月	兵科都給事中安金奏京師俗尚太奢，乞禁制。	〈武宗實錄〉卷一二四
正德十六年	禁軍民人等穿紫花、罩甲等服。	〈大明會典〉卷六二
正德十六年	令職官、商賈、技藝之家器皿不得踰制。	〈國朝典彙〉卷一一一
正德十六年 四月	世宗即位詔赦天下，禁約官職服色之僭。	〈世宗實錄〉卷一
嘉靖 五年 三月	策試天下貢士，制文及於風俗奢僭。	〈世宗實錄〉卷六二
嘉靖 五年 七月	兵科給事中黎良請嚴京職及武臣、勳戚乘輜之禁。	〈世宗實錄〉卷六六
嘉靖 五年十二月	禮部尚書席書等會議修省事，其一言禁奢侈。	〈世宗實錄〉卷七一

嘉靖 六年 一〇月	署都察院事侍郎張璵請申明憲綱，嚴禮制。	《世宗實錄》卷八〇
嘉靖 六年	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違禁服色。	《大明會典》卷六一
嘉靖 七年 二月	上製忠靖冠服頒示禮部，並諭禁詭異服飾。	《世宗實錄》卷八五
嘉靖 七年十二月	製保和冠服賜宗室諸王，令依式服用，不許濫。	《世宗實錄》卷九六
嘉靖 八年 五月	訂革帶十二章之制。	《世宗實錄》卷一〇一
嘉靖 八年 九月	定武戒服制。	《世宗實錄》卷一〇五
嘉靖 八年十二月	世宗親定百官朝祭服圖式，詔禮部摹板繪采，頒示中外。	《世宗實錄》卷一〇八
嘉靖 九年 正月	都察院右都御史汪鋐條陳十二事，其一言戒御史奢侈。	《世宗實錄》卷一〇九
嘉靖 九年 二月	御史周鐸條陳五事，其一厚風俗，申律令，明禮制。	《世宗實錄》卷一一〇
嘉靖 九年 二月	都察院請禁約陵犯禮制者。	《世宗實錄》卷一一〇
嘉靖 九年 三月	令都察院榜禁風俗踰制者。	《世宗實錄》卷一一一
嘉靖 九年 三月	禮部呈上《會典》服制與內閣秘圖相左處。	《世宗實錄》卷一一一
嘉靖 九年 四月	御史熊爵言臣下僭擅、刑罰失中、風俗侈靡足以召災。	《世宗實錄》卷一二二
嘉靖十四年 二月	直隸御史方一桂奏請禁革冠服之非制者。	《世宗實錄》卷一七二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	禮部申明輿轎、序坐之制。	〈世宗實錄〉卷一九四
嘉靖十六年二月	世宗面責兵部尚書僭服蟒衣，並諭朝官不許僭分自恣。	〈世宗實錄〉卷一九七
嘉靖十六年三月	禮部奏區別文武服色、花樣不得互用。	〈世宗實錄〉卷一九八
嘉靖十六年	令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異服色。	〈大明會典〉卷六一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	禁士民冠服詭異。	〈世宗實錄〉卷二七五
嘉靖三十四年閏正月	詔中外嚴禁奢靡。	〈世宗實錄〉卷二九五
嘉靖三十七年九月	禮科給事中姜良翰請申明禮制自京師始。	〈世宗實錄〉卷三四〇
隆慶元年十二月	工部主事楊時喬陳時政弊重者九，中有習俗侈靡一節。	〈穆宗實錄〉卷十五
隆慶二年八月	大學士張居正條陳六事，言及官民服舍侈靡無限制。	〈穆宗實錄〉卷二三
隆慶四年十二月	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請申明禮制自朝儀始。	〈穆宗實錄〉卷五二
隆慶五年二月	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疏言禁奢僭以明禮節、厚風俗十事。	〈穆宗實錄〉卷五四
隆慶五年三月	策試天下貢士，制文全由風俗奢僭立論。	〈穆宗實錄〉卷五五
隆慶六年八月	兵科給事中李熙言要務五，其一言禁末作之民以敦儉朴。	〈神宗實錄〉卷四
萬曆元年八月	兵科給事中蕭崇業條陳救時五事，第五事言禁侈靡。	〈神宗實錄〉卷十六

萬曆二年	禁舉人、監生、生儒，下至民庶、奴隸之輩僭戴金線冠巾，穿錦綺鑲履，違者聽五城御史嚴拏重責枷示。	《大明會典》卷六一
萬曆二年十二月	禮科右給事中梁式題禁左道三條，其一言禁僭踰。	《神宗實錄》卷三二
萬曆二年閏十二月	申禁禮制僭侈。	《神宗實錄》卷三三
萬曆三年正月	申輿馬之禁。	《神宗實錄》卷三四
萬曆四年正月	再申輿馬之禁。	《神宗實錄》卷四六
萬曆四年六月	吏科右給事中李盛春條議五事，具一言婚喪宴飲、服舍器用無等。	《神宗實錄》卷五一
萬曆七年五月	詔京官四品以下不得濫乘幃轎。	《神宗實錄》卷八七
萬曆七年五月	禮科給事中蕭彥疏劾南京序班郭廷林僭轎。	《神宗實錄》卷八七
萬曆十一年正月	御史楊四知請端士習、正風俗。	《神宗實錄》卷一三二
萬曆十二年十二月	戶部尚書王遴條奏理財事宜，請嚴禁作淫巧、用僭侈。	《神宗實錄》卷一五六
萬曆十三年五月	禮部請刊布禁約諸書，傳布天下，以整齊人心。	《神宗實錄》卷一六一
萬曆十四年三月	大學士申時行等陳安民之要，其四言用度侈靡之害。	《神宗實錄》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	戶部尚書畢鏘條陳九事，其一言正風俗。	《神宗實錄》卷一七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	禮部覆請申飭嚴禁奢靡等事。	《神宗實錄》卷一七二

萬曆十五年 六月	命內外官員凡宮室輿馬衣服冠婚喪祭之禮，各遵禮制毋得踰僭，違者罪。	《神宗實錄》卷一八八
萬曆十七年 六月	刑科給事中劉為楫條上四劄，四為法令督責宜信。	《神宗實錄》卷二一二
萬曆二十一年 八月	禮部覆禮科都給事中張貞觀為星變請禁奢事，上請禁約。	《神宗實錄》卷二六三
萬曆三十二年 八月	御史趙文炳請崇節儉。	《神宗實錄》卷二七六
萬曆四十六年 九月	御史房狀麗奏言風俗僭侈，綱紀凌夷。	《神宗實錄》卷五七四
萬曆四十七年 三月	策試天下貢士，制文首及風俗敗壞。	《神宗實錄》卷五八〇
秦昌 元年 八月	即位大赦天下，內言京城風俗僭侈當禁。	《光宗實錄》卷三
天啓 二年 正月	左都御史鄒元標請重都門節省稱禮，以挽侈靡之習。	《熹宗實錄》卷十八
天啓 三年閏十月	南京御史疏陳留都要務，其一言士風不正。	《熹宗實錄》卷四〇
天啓 四年 八月	禮部申明輿服之禁。	《熹宗實錄》卷四五
天啓 四年 八月	禮科給事中盧時泰條陳時弊九極，其一言風俗奢侈之極。	《熹宗實錄》卷四五
天啓 五年 十月	左都御史王紹徵上憲綱要務十款，其一言力戒奢侈。	《熹宗實錄》卷六四
天啓 六年 六月	禁雜役擅穿短臉靴鞋、寬襪雲履。	《嘉宗實錄》卷七二
崇禎 三年 二月	申明官民服舍諸禁。	《崇禎長編》卷三一
崇禎 四年 四月	刑科給事中吳執御請按典制禁侈靡。	《崇禎長編》卷四五
崇禎十六年 十月	論禮部禁約風俗。	痛史本《崇禎長編》卷一